



113 學年度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財務金融技術學系

教育與商業管理碩士班

- 報名時間：112/12/1 ~ 112/3/4
- 備審資料：112/12/1 ~ 113/3/7



本系資源與特色

☑ 彈性學習模式

歡迎不同背景菁英參與，課程多元實用，完整建構理財知識

☑ 產官學互動頻繁

迅速掌握產業資訊與趨勢，金融產業、公民營機構在職人員與在職教師，質、量均優的進修與專業成長園地

☑ 學制完整、學習資源豐富

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專班及博士班，不同學制間互相交流與學習，完備財金資料庫，著重財管與資訊軟體應用實務

書審

100%

！暑期上課

聯絡資訊

- 500 彰化市師大路2號
- <https://fin.ncue.edu.tw>
- 04-7232105 #7302、7305

- 意者請電洽本系鄭小姐，留下聯絡方式，本系將即時通知報名相關資訊

十五、教育與商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【暑期班】

系（所）別	財務金融技術學系		
招 生 名 額	19名		
上 課 時 間	暑期週一至週五日間		
報 考 資 格	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： 一、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。 二、具工作經驗者。 ※1.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）之規定。 2.僑生、港澳生、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，但僑生、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，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，不在此限（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、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辦理）。		
資料審查、面試與成績計算	項 目		同分比較順序
	資料審查	1.服務年資	2
		2.專業表現	1
備 註	1. 請詳閱教育與商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資歷表現積分表。 2. 課程架構、畢業學分數、畢業條件和其他相關規定，請參閱本系網站。		
聯 絡 電 話	(04) 7232105轉分機7302	E - m a i l	etta56789@cc.ncue.edu.tw
本 系 網 址	http://fin.ncue.edu.tw/	進修學院 網 址	https://cee.ncue.edu.tw/
郵寄報名審查資料地址	50074 彰化市師大路2號（寶山校區-財務金融技術學系）		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3學年度教育與商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資歷表現積分表

姓 名：_____ 出生年月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服務單位：_____ 現任職稱：_____
 電 話：（公）_____（宅）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 電 子 信 箱：_____

取得碩士學位、學士學位或二、三、五專畢業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須附證件影印本）

服務年資：_____年（目前仍在職者計算至**113年7月31日**止，須附證件影印本）

一、各類別、項目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。

類 別	項 目	積分標準	審查積分 (本欄由審查委員填寫)
1.服務年資 註(1)	15 年以上	20 分	
	10 至 14 年	18 分	
	5 至 9 年	16 分	
	4 年以下	14 分	
2.專業表現 註(2)	1.學歷、工作經驗說明相關資料（工作內容、個人貢獻等）、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2.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（傑出成就、創作、專利、發明、表演、發表及著作等）	80分	
總 分（滿分100分）			

- 註：（1）服務年資請檢附【在職證明】或是【離職證明】或是【勞保異動明細】可供證明文件。
 （2）學歷證件以學位（分）或畢業證書為準，無學位（分）或畢業證書不予核計。
 （3）國外大學學位證書，如經查明係偽造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教育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。
 （4）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（事後不予補件），否則不予採計。
 （5）審查分數由審查委員填寫，考生勿填。

二、檢齊所有證件複印本隨同報名表繳交。

初 審：_____ 複 審：_____